

#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科技〔2017〕1号

---

##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 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17年1月16日

# 青岛理工大学

## 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要求,弘扬青岛理工大学优良严谨的学术传统,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及《青岛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从事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的学校在编教职员工、博士后、研究生、本(专)科生、进修人员以及访问学者等。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的范畴包括课题申报、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研究生培养、研究结果报告、学术论文发表、学术成果评价及奖励申报等。

### 第二章 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的基本准则

**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遵守以下基本道德要求:

(一) 科学研究以探索真理为目的,要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二) 确立科学研究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三)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行为；

(四) 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 第三章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第四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恪守学术界所认可的基本学术规范：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进行具体的学术研究，应对学术进展进行充分的查新与文献调研工作，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以及他人对学术发展的贡献；

(三) 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使用未亲自阅读的二次文献；从他人作品转引的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四) 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除外，但应符合法律规定。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者著作负责。

(五) 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标注，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级别；

(六) 需经学校或者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科研成果，应经论证后方可向外界公布；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者学术地位、学术评议与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九) 学生或进修人员利用青岛理工大学所提供的条件或在青岛理工大学的教师指导下进行学术研究，其成果署名和使用应做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

**第五条** 学校在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由学校有关专家及法律顾问组成。学术道德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一)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在接到举报后，会同有关部门、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成员共同讨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然后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

(二) 学术道德委员会成立调查组，成员应当不少于5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三) 对正式列入调查的学术道德问题，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在正式立项调查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认定有关事实。

(四)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涉嫌学术道德问题，应暂时中止委员职务；与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主动回避，并退出调查。被举报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不宜参加调查的人员，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五)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六)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七)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八)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九)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在确认学术道德问题时，以实名投票方式，做出对有关当事人处理的建议。做出处理建议须经应到校学术委员会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为有效。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学校最终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其他必要内容。

**第九条** 凡本规范所适用的教职工(含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术处理或行政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停招研究生、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学术处理和行政处分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六) 以青岛理工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属本细则第七条各项情形的，将违规情况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理：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发生的；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重处理：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其他影响恶劣的行为。

(九)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十)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学术处理和行政处分决定须由校党委常委会暨校长办公会通过；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分人。

## 第七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复核

**第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